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2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鸭绿江大街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宗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崔文龙，男，朝鲜族，1975年12月17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新民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华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3月20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(2020)辽0603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文龙、王华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南路16-4号2单元1104室房屋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472414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常 清  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洋

